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11 号煤层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山西大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11 号煤层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我公司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xDBBm0zUo-rTNYhJzu-sg> 提取码：vqv1

(2)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玉井镇口前村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具体公众范围：口前村、玉井镇、王坪沟（已搬迁）等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其他关注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建设单位：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18635676580

电子邮箱：414140640@qq.com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玉井镇口前村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